

報告及財務報表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中國債券基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
止期間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中國債券基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止期間

目錄	頁數
管理及行政	1
信託人報告書.....	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 - 6
淨資產報表	7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權益變動表	9
現金流量表	10
財務報表附註.....	11 - 25
投資表現報表（未經審核）	26
投資表現記錄（未經審核）	26

（中文譯本乃根據英文報告書原文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內容均以英文報告書原文為準）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中國債券基金

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國銀行大廈 27 樓

信託人及過戶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中國債券基金

信託人報告書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止期間，基金經理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各個重要項目方面已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卅一日所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條文，管理中銀保誠中國債券基金。

代表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

二零二五年九月廿九日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中國債券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本基金」）
單位投資者**

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頁至第25頁中銀保誠中國債券基金（為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的「分支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的淨資產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止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分支基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的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須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分支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作為我們審計意見的依據。

強調事項

敬請留意財務報表附註2(a)，其中指出分支基金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並非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我們就本事項並無修訂意見。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中國債券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致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本基金」）
單位投資者

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其他信息

分支基金的基金經理及信託人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有關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分支基金的基金經理及信託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基金經理及信託人並對其認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及信託人負責評估分支基金的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基金經理及信託人有意將分支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另外，分支基金的基金經理及信託人須要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卅一日訂立的分支基金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披露條款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制定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附錄E所列明之相關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基金經理及信託人須負責監督本基金的財務報告過程。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中國債券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致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本基金」）
單位投資者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佈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信託人及全體單位投資者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總計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此外，我們須評估分支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是否已按照信託契約的相關披露條款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所載的相關披露條款妥為編製。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分支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基金經理及信託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基金經理及信託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不適用，而基金經理及信託人採用其他經營會計基礎時，我們對基金經理及信託人採用該其他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我們亦評估描述該其他會計基礎及使用原因的披露是否恰當，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基金經理及信託人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要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要缺陷。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中國債券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致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本基金」）
單位投資者

就信託契約的相關披露條款及證監會守則附錄 E 所載的相關披露條款規定事項的報告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已按照信託契約的相關披露條款及《證監會守則》附錄 E 所載的相關披露條款妥為編製。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為 Chan Ka Man（執業證書編號：Po7861）。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中國債券基金

淨資產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日 （終止日期）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卅一日 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	1,796,55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2
總資產		-	1,796,563
負債			
流動負債			
累算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0,671
總負債		-	270,671
權益			
單位投資者應佔淨資產		-	1,525,892

載於第 11 頁至第 25 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重要部分。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中國債券基金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止期間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終止日期) 港元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港元
	附註		
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643	230,18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	1,236,90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淨虧損	5	-	(233,01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8,323	(555,634)
終止撥備的撥回		20,160	-
總收入		83,126	678,442
支出			
管理費		-	(466,728)
信託費		-	(66,032)
分託管費		-	(33,807)
核數師酬金		-	(142,716)
交易處理費	10	-	(4,920)
交易成本	10	-	(2,560)
印刷及刊登費用		-	(44,919)
其他營運費用		-	(232,968)
總支出		-	(994,650)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83,126	(316,208)
預扣稅項	4	(11)	(937)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83,115	(317,145)

載於第 11 頁至第 25 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重要部分。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中國債券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止期間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終止日期） 港元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港元
期／年初結餘	1,525,892	100,240,359
贖回支出	-	(98,397,322)
贖回淨額	-	(98,397,322)
分派支出	6 (1,609,007)	-
分派淨額	6 (1,609,007)	-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83,115	(317,145)
期／年終結餘	-	1,525,892

有關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每單位淨資產值，詳情請參閱附註 8。

以下為有關分支基金相關類別單位的認購／（贖回）：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終止日期） C 類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C 類
期／年初單位數量	-	9,085,944.5038
已發行單位	-	-
已贖回單位	-	(9,085,944.5038)
期／年終單位數量	-	-

載於第 11 頁至第 25 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重要部分。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中國債券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止期間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終止日期） 港元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港元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83,115	(317,145)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643)	(230,18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	(1,236,90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淨虧損	-	233,017
預扣稅	11	937
	<u>78,483</u>	<u>(1,550,284)</u>
已付資本增值稅	(11)	(937)
已付有限制存款減少	-	57,666
累算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70,671)	37,285
預付支出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2	4,528
已收利息收入（扣除預扣稅項）	4,643	2,709,667
購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的支出	-	(11,071,747)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的收益	-	88,751,647
	<u>(187,544)</u>	<u>78,937,825</u>
營運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分派支出	(1,609,007)	(108,397,323)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u>(1,609,007)</u>	<u>(108,397,3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96,551)	(29,459,4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6,551	31,256,049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1,796,5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	-	1,796,551
	<u>-</u>	<u>1,796,551</u>

載於第 11 頁至第 25 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重要部分。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中國債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止期間

1 本基金及分支基金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本基金」）是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並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及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信託人」）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卅一日簽訂的信託契約管理。本基金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並受香港法例監管。

本基金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基金，而中銀保誠中國債券基金（「分支基金」）為本基金的一項分支基金。

分支基金的成立日期如下：

分支基金	開始營運日期
中銀保誠中國債券基金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分支基金是一項開放式單位信託，及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條認可，並符合證監會制定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廿四日刊發之公告，基金經理已決定行使其在信託契約第 26.02(a)條項下的權力，自獲得中國稅務審批之日起一個月內終止中銀保誠中國債券基金。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公告，已獲得中國稅務審批，基金經理已決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終止中銀保誠中國債券基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為分支基金最後一份財務報表。

2 重大會計政策

以下為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註明，該等政策與過往年度所採納者一致。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中國債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止期間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

由於本期間編製基準發生變化，且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少於 12 個月，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及相關解釋附註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呈列的金額不完全可作比較。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信託契約的相關披露條文和證監會守則附錄 E 所載的相關披露規定編製。

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是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1 所披露，基金經理及信託人認為，持續經營基準不再適用於中銀保誠中國債券基金於當期的財務報表。因此，分支基金的財務報表均按清盤基礎編製。中銀保誠中國債券基金的終止開支 196,840 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期內悉數結清。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要求，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採用某些重要會計估計。同時，準則還要求信託人及基金經理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進行專業判斷。在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 3 中披露。

除非另有說明，財務報表中有關淨資產的一切提述，均指單位投資者應佔的淨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生效與分支基金相關的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

概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且對分支基金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準則、準則修訂或詮釋。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中國債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止期間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收入

利息收入按相關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方法於損益確認入帳，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以應計基準入帳，並計入損益。

(c) 支出

所有支出均以應計基準入帳，並計入損益。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於活躍市場之其他短期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銀行透支（如有）。

(f) 可贖回單位

分支基金發行可贖回單位，可應單位投資者選擇而贖回，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分類為權益。

如果可贖回單位的條款或條件出現變動，且並不符合修訂本所述的嚴格條件，可贖回單位須於工具不再符合條件當日重新分類為財務負債。財務負債將按重新分類當日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權益工具帳面價值與重新分類當日負債的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確認為權益。

可贖回單位可於任何時候撥回相關分支基金，而現金價為相當於相關分支基金根據相關信託契約釐定的應佔交易淨資產值。

(g) 發行及贖回單位的收款和付款

分支基金的淨資產值每月計算。發行和贖回單位的價格按最近期可得的估值計算。發行和贖回單位的收款和付款在權益變動表列帳。

(h) 累算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

累算支出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帳。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中國債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止期間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關聯方

一方將被視為與分支基金有關聯，條件為：

-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家屬及該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分支基金；
 - (ii) 該人士對分支基金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分支基金或分支基金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分支基金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及分支基金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分支基金或與分支基金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分支基金或分支基金的母公司。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中國債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止期間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分支基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該等判斷外，基金經理已作出以下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中國債務證券收益的資本增值稅

分支基金主要通過QFII計劃投資債務證券。中國債務證券收益的稅項有關以下項目目前尚未明確：

- (a) 中國會否對QFII債務證券收益徵收稅項；及
- (b) 倘中國對債務證券收益徵收稅項，稅項由何時開始計算和繳付仍未明確。

基金經理已為分支基金是否須就至今的收益承擔稅務責任及潛在負債金額行使判斷。然而，仍有不明確之處，基金經理的判斷可能不正確，因實際事件可能出現重大偏差。基金經理認為如果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將來澄清規定，而結果有別於原先理解，則可能會影響其判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4。

增值稅

分支基金主要通過QFII計劃投資債務證券。

基金經理已為分支基金是否須就至今由投資非政府債券所得利息收入承擔稅務責任及潛在負債金額行使判斷。然而，仍有不明確之處，基金經理的判斷可能不正確，因實際事件可能出現重大偏差。基金經理認為如果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將來澄清規定，而結果有別於原先理解，則可能會影響其判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止期間，本基金並無持有任何債務證券，且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之前已於中國稅務機關完成清繳稅項。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中國債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止期間

4 稅項

分支基金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26A(1A)條獲豁免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止期間，本基金並無持有任何債務證券，且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之前已於中國稅務機關完成清繳稅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分支基金通過作為 QFII 執照持有人的基金經理在中國投資債務證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分支基金有關通過獲授配額（「配額」）而持有的資產，於買賣債務證券時，可能須就已變現的資本收益支付所有中國稅項及徵費，以及須就 QFII 於若干中國債務證券的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支付增值稅和預扣所得稅。

中國資本增值稅

根據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無明確條文列明由非居民投資者（包括分支基金）出售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資本增益是否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並須被徵收 10%中國預扣所得稅。根據目前國稅局及地方稅務機關的詮釋，境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就投資中國債務證券所得之收益不應視作中國來源收入，因此不須被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分支基金並未有就出售中國債務證券相關所得的資本增益作出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和增值稅的撥備。

同樣，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的狀況可能須額外作出撥備。

增值稅

基金經理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經作出若干假設，並對可能產生的稅務風險進行了各種估算，而稅務風險乃取決於將來可能發生的事宜。由此產生的會計估算未必會等同於相關的實際稅務負債。

根據36號通知及財稅[2016]70號通知（為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就金融業頒布36號通知之補充通知（「70號通知」）），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投資非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須繳付6%的增值稅。其後頒布的財稅[2016]140號通知（「140號通知」）規定，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資產的管理人須是資產管理產品所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增值稅納稅人。稍後頒布的財稅[2017]2號通知澄清中國增值稅僅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資產管理產品所得的應課稅收益。隨後，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布財稅[2017]56號通知，進一步澄清資產管理產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繳付增值稅。於二零一七年初，上述通知澄清境外資產管理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所收取的非政府債券利息須繳付中國增值稅。

現行增值稅法規並無特別豁免 QFII、RQFII 和合資格境外金融機構直接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或通過債券通（「CIBM 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務證券所收取的利息收入繳付增值稅。除非獲得特別豁免，否則 QFII、RQFII 和 CIBM 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務證券所收取的利息須繳付 6%的增值稅。此外，亦可能涉及可高達 12%增值稅的其他地方附加費責任。國家稅務總局就徵收有關資產管理產品的增值稅，正制定實施細則。目前，中國債券發行人實際上就向境外資產管理產品支付非政府債券利息時，並無預扣中國增值稅和境內附加費。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中國債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止期間

4 稅項（續）

增值稅（續）

由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地方政府（含經中央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批准自辦債券發行的計劃單列市政府）經國務院批准發行的債券（「政府債券」）所收取的利息收入，獲豁免繳付中國預扣所得稅和增值稅。根據36號通知及財稅[2016]46號通知，存款利息收入不需繳付增值稅。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須為利息收入繳付中國增值稅，基金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並無作出撥備，因為 140 號通知及財稅[2017]2 號通知並無明確澄清。隨著中國稅務機關於二零一七年澄清稅務處理方法，基金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計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所有適用的中國增值稅及附加費。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布的財稅[2018]108 號通知，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期間就透過國內債券市場所得之債券利息收入獲暫時豁免繳付增值稅。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廿二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公告[2021]34 號（34 號公告），將境外機構投資者來源於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債券利息免徵增值稅的期限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基金經理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作出任何增值稅的撥備。

預扣所得稅

分支基金須按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中國債務證券所收取的利息，包括於中國內地成立企業發行的債券，以及從中國 A 股和中國 H 股收到的股息收入，根據 10% 之稅率繳付中國預扣所得稅並就年內的利息及股息收入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且於各相關分支基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預扣稅」項下（如有）。

就上述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聯合頒布的財稅[2018]108 號通知，境外機構投資者獲中國豁免三年債券利息的稅項待遇將不包括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期間為透過國內債券市場產生債券利息收入繳付的預扣所得稅。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廿二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公告[2021]34 號（34 號公告），將境外機構投資者來源於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債券利息免徵增值稅的期限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卅一日。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並無累計及支付 10% 的分派稅項。

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終止日期） 港元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卅一日 港元
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確 認的收益／（虧損）		
- 已變現	-	(3,903,539)
- 未變現	-	3,670,522
淨虧損	-	(233,017)

6 向單位投資者的分派

根據基金經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卅日刊發的公告，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將基金的剩餘結餘（包括超額撥備分派及所有剩餘現金）分派予單位投資者。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止期間，向單位投資者分派的金額為 1,609,007 港元。

7 財務風險管理

分支基金的活動涉及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貸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為息率變動等不明朗因素而導致損失的風險，當中包括可觀察的變數，例如利率、信貸差額、匯率，以及其他只能間接觀察的變數，例如波動性和關連系數。市場風險包括例如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和投資者期望的改變等因素，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分支基金投資的期權、認股權證和衍生工具亦可能會令分支基金極受市場的波動所影響。市場波動因此可導致分支基金每單位的淨資產值出現大幅波動。

(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分支基金沒有投資任何債務證券，因此毋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分支基金並無持有財務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分支基金投資於現金及短期存款，存款產生的收入將受利率變動的影響。由於現金及短期存款的合約重新訂價或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基金經理認為利率變動不會對淨資產值產生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報敏感度分析。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中國債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止期間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

分支基金或會投資在其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因此可能承受匯率波動風險而有機會導致投資價值下跌。將所投資的資金調回或會因為對境外投資者實施的管制法則改變而受到阻礙，因而對分支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投資者如希望以有關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收取贖回款項，需要將該等款項兌換成其他貨幣（不管是否透過基金經理或其他途經）。投資者在進行兌換時需要面對外匯風險和外幣換算的成本。

下表摘錄分支基金面對外匯風險的貨幣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分支基金並無貨幣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人民幣	人民幣 （在岸）	港元	美元	合計
貨幣資產					
銀行結餘	-	407,616	1,388,935	-	1,796,551
貨幣資產總額	-	407,616	1,388,935	-	1,796,551
貨幣負債總額	-	-	270,671	-	270,671
貨幣資產／（負債）淨額	-	407,616	1,118,264	-	1,525,880
貨幣變動百分比	10%	10%			
對淨資產的影響	-	40,762			

基金經理會定期檢討分支基金所投資的國家的經濟狀況，評估它們的貨幣前景。

基金經理已採用其觀點，在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範圍，以估計以上敏感度分析的變化。

以上所示的披露為絕對值，變動和影響可能是正面或負面。匯率變動百分比是根據基金經理現行對匯率波動和其他相關因素的觀點每年調整。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中國債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止期間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基金可能未能產生足夠現金資源於到期時全面履行責任，或只能按相當不利的條款履行責任的風險。

分支基金承受著投資者每日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證券投資必須能夠及時出售，以便在合理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

根據分支基金的政策，基金經理每日監察分支基金的流動資金狀況，而投資總監則定期檢討相關情況。基金經理可以在信託人的同意下，將任何分支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可被贖回的單位數目限制為該分支基金對上一個交易日淨資產值的 10%。在此情況下，該限額會按比例計算，以使在交易日希望贖回該分支基金的相關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該等單位價值的相同比例贖回基金單位，而未被贖回的單位將可在相同的限制下供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如贖回的要求按以上方法結轉，基金經理將通知受影響的單位投資者。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止期間，基金經理並無限制任何贖回。

下表根據淨資產報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分支基金之非衍生財務負債。有關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帳面值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分支基金並無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少於 7 日 港元	7 日至 1 個月 港元	1 至 12 個月 港元	合計 港元
累算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0,002	70,669	270,671
合約現金流出	-	200,002	70,669	270,671

下表載有所持資產的預期流動性：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分支基金並無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少於 7 日 港元	7 日至 1 個月 港元	1 至 12 個月 港元	1 至 3 年 港元	合計 港元
總資產	1,796,551	-	-	-	1,796,551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中國債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止期間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

分支基金承受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未能在到期時悉數付款的風險。

若分支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債務證券的發行商違約，該分支基金的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減值要求限制的財務資產

分支基金承擔債務證券和衍生資產的信貸風險。這類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因此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減值要求規限。這些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計算的帳面值為分支基金於相關報告日期就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減值要求限制的財務工具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值。

分支基金投資於多元化組合的債務證券，此等證券的選取是根據基本的研究分析進行，以減輕信貸風險。分支基金投資的證券，大部分均由信貸評級良好的發行商所發行，從而限制其信貸風險。分支基金僅與由管理層授權信譽良好的經紀進行交易。

分支基金有機會受到交易對手風險影響的財務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應收經紀款項及由託管人持有的資產。下表摘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持有分支基金資產的銀行和託管人的信貸評級。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分支基金並無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機構
銀行			
中國銀行	1,388,935	P-1	彭博
中國渣打銀行	407,616	A-1	彭博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中國債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止期間

8 已發行單位數目及每單位淨資產值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終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港元	港元
已發行單位			
C 類		-	-
下列類別單位的應佔淨資產值			
C 類		-	1,525,892
		-	1,525,892
每單位淨資產值			
C 類		-	-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中國債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止期間

9 與基金經理、信託人及託管人與其關連人士的交易

基金經理及信託人的關連人士指證監會守則中所界定的關連人士。本年度所有由分支基金與基金經理及信託人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均於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基金經理及信託人所知，除下文所披露外，分支基金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a) 存放於基金經理及信託人的關連人士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存放於基金經理及信託人的關連人士的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終止日期)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港元
中銀保誠中國債券基金	-	1,680,289

(b) 存放於基金經理及信託人的關連人士的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存放於基金經理及信託人的關連人士的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如下：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終止日期)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港元
中銀保誠中國債券基金	4,534	33,249

(c) 持有分支基金單位

分支基金容許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其關連人士及由基金經理及信託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認購和贖回分支基金的單位。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及其關連人士並無持有單位。

(d)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並無從分支基金收取轉換費用及首次認購費。

(e) 基金經理承擔的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止期間，印刷費用7,781港元由基金經理承擔，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基金經理並無就分支基金承擔任何費用或開支。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中國債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止期間

9 與基金經理、信託人及託管人與其關連人士的交易（續）

(f) 基金經理及信託人的關連人士的銀行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基金經理及信託人的關連人士的銀行費用如下：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終止日期)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港元
中銀保誠中國債券基金	-	6,779

10 交易成本及交易處理費

交易成本涉及在買賣財務資產及負債過程中，透過損益列帳支付經紀或其他服務提供商產生的費用。

信託人根據每筆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交易，就信託人與基金經理之間達成的協議，不時收取交易處理費。

1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港元	現金流量 港元	分派應付 款項增加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七 月三日 港元
分派應付款項	-	(1,609,007)	1,609,007	-
	<u> </u>	<u> </u>	<u> </u>	<u> </u>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港元	現金流量 港元	贖回應付 款項增加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 二月卅一日 港元
贖回應付款項	10,000,000	(10,000,000)	-	-
	<u> </u>	<u> </u>	<u> </u>	<u> </u>

12 非金錢佣金安排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可與經紀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並據此收取用以協助作出投資決定的若干貨品和服務。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不會直接就此等服務付款，但會代分支基金與經紀就協定數量的業務進行交易，並就此等交易支付佣金。

有關貨品和服務必須證明是對分支基金有利，並可包括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和表現衡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貨品和服務有關的電腦軟件和硬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中國債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止期間

由分支基金成立日起，基金經理並無就分支基金帳戶的任何交易參與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終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港元	港元
銀行現金	-	1,796,551
	-	1,796,551

14 擺動定價政策

根據基金經理現時採用的擺動定價策略，若分支基金的認購或贖回淨額超過預定擺動門檻，基金經理可應用擺動因子（以調整百分比的形式），以釐定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基金經理將定期釐定、審閱及調整（如有需要）有關預定擺動門檻，且就各分支基金而言，擺動門檻可能有所不同。在對預定擺動門檻作出任何調整之前，基金經理將諮詢信託人，而且該等調整只會在信託人無異議的情況下作出。

在一般市場情況下，擺動因子不會超過相關交易日分支基金基礎貨幣價格的 2%。在緊急市場情況下（例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基金經理可能會將擺動因子提高至 2% 以上，以保障單位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在這種情況下，基金經理將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通知投資者已提高的擺動因子，並即時應用經修訂的擺動因子。

若相關交易日的認購淨額超過適用的預定擺動門檻，相關交易日分支基金的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將會按擺動因子提高；若相關交易日的贖回淨額超過適用的預定擺動門檻，則相關交易日的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將會按擺動因子下調。有關擺動因子將應用於分支基金內所有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新單位的投資者可能會以較高發行價認購，而現有單位持有人可能會以較低贖回價贖回。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並沒有影響分支基金的每單位淨資產值的擺動定價調整。

15 財務報表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廿九日獲信託人及基金經理通過。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中國債券基金

投資表現報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

淨資產值

分支基金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務年度	分支基金的 淨資產值	每單位 淨資產值
		C 類 港元	C 類 港元
中銀保誠中國債券基金（附註 1）	終止日期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1,525,892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100,240,359	11.032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191,669,120	11.0227

投資表現記錄（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終止日期）

每單位最高發行價／最低贖回價

分支基金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務年度	每單位 最高發行價	每單位 最低贖回價
		C 類 港元	C 類 港元
中銀保誠中國債券基金	終止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11.1826	9.852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11.3857	10.731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12.0217	10.620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11.8293	11.174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卅一日	11.1744	10.319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10.7506	10.151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10.9997	10.152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10.4795	9.874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10.6043	9.843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10.6961	10.3593